

井陘县林业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负责机关党务、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宣传、精神文明、信访、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教育培训、人才队伍建设、老干部服务、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监督管理中央和省、市级投资、部门预算、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及相关项目实施。负责林业和草原(地)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负责生态扶贫和相关生态补偿制度的实施工作;负责内部审计工作。	1	负责机关正常运转，承担局党组会议、局长办公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2	拟订机关有关工作规则、制度并监督执行。	
			3	承担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县领导和市对口单位领导指示批示、重点工作实施推进和局领导批办事项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4	负责重要会议和重要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	
			5	负责机关和指导局属单位财务管理工作，承担机关财务会和经费管理工作。	
			6	负责预决算编制、执行和管理等工作。负责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和监督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负责国库集中支付和非税收入、银行账户的监督管理工作。	
			7	承担机关公文审核、文电批转、机要、文印、印章、档案管理工作。	
			8	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	
			9	负责机关政务公开和电子政务管理工作。	
			10	负责机关保密管理和信息安全综合管理。负责机关涉密、公文传输管理。	
			11	负责机关标准化建设和办公用房、公车管理、办公用品以及安全保卫等服务保障工作。	
			12	承担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协调督办相关信访工作。	
			13	负责局门户网站建设和网络信息安全工作，负责政务信息发布工作。	
			14	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承担全县森林、草原、荒漠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工作，负责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组织全县森林、土地沙化和荒漠化监测，开展日常监测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1项
			2	拟订县级国土绿化方案，组织开展实施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负责指导、监督等综合管理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3项
			3	负责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通过实施封山育林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退耕还林项目实施区和植树种草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3、5项
			4	拟订全县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并督导实施。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应急处置。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3、5项
			5	负责城市和建制镇规划区外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对全县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建立档案信息，并悬挂信息标识牌；加强对古树名木的宣传等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6、7项
			6	组织协调森林城市创建工作。巩固提升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成果。	
			7	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修复工作，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春季、雨季及秋冬季造林工作。负责组织全县土地沙化和荒漠化监测。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10项
			8	组织指导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部门绿化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第8项
			9	承担县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提请召开县绿委全会，研究安排城乡绿化工作。组织开展全县造林绿化先进单位和个人评选工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第8项
			10	组织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8项
			11	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	
			12	组织编制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并监督实施。	
			13	监督检查林木采伐、运输工作，做好树木采伐更新监管。	
			14	拟订公益林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公益林和商品林管理工作。负责公益林划定和调整的上报工作。监督公益林补助资金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5	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落实天然林保护制度’监督天然林停伐补助资金和管护资金使用。	
			16	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制定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要点’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负责开具植物检疫证’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1项
			17	监督指导森林抚育工作’制定下发森林抚育任务’负责组织森林抚育作业设计的编制和上报工作。	
			18	监督指导林地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森林督查’督导违规占用林地行为的整改和查处。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3`4项
			19	监督指导“双百万”封山育林护林员和生态护林员工作。做好护林员补助资金的监管’组织开展护林员培训’监督护林员履职。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2项
			20	组织编制全县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实施。	
			21	负责督导护林员`林草行业专业`半专业扑火队伍开展防火巡护。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2项
			22	利用护林员`视频监控系统`无人机等队伍和技术手段开展火情监测工作。	
			23	发挥防火检查站和护林员作用’严禁火种进入山林’组织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联合应急`公安部门打击野外违法用火。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2项
			24	在重点林区建设森林防火阻隔系统`蓄水池`检查站`防火通道等防火基础设施。	
			25	负责督导初期山火扑救工作’实现“打早`打小`打了”。	
			26	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指导各乡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第1项
			27	负责全县森林防火队伍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	
			28	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森林和草原火灾预防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29	负责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工作，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4、5、7项
			30	监督管理全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自然遗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4、5、7项
			31	负责组织开展全县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3项
			32	负责拟定全县湿地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5项
			33	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3、6项
			34	负责组织实施湿地生态修复、生态补偿工作。	
			35	负责承办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3项
			36	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和资源状况评估。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3项
			37	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3、6项
			38	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6项
			39	负责承担林木种子、草种管理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10-12项
			40	组织种质资源普查收集、评价利用和种质资源库建设。	
			41	负责组织良种选育审定、示范推广。	
			42	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	
			43	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质量和生产经营行为。	
			44	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2	综合业务股	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拟订全县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应急处置；负责全县古树名木保护、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组织协调森林城市创建工作；组织指导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部门绿化工作；承担县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组织编制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并监督实施；监督检查林木采伐、运输工作；拟订公益林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公益林划定、调整和管理；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指导全县基层林业站的建设和管理。组织编制全县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防火巡护、火情监测、火源管理及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以及初期山火扑救工作；实现“打早、打小、打了”；组织开展全县森林和草原防火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负责全县森林防火队伍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全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自然遗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资源调查、保护建设、生态修复、监督评价工作。拟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实施湿地生态修复、生态补偿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承办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组织开展陆生野生植物资源调查和资源状况评估；监督管理陆生野	45	指导风景名胜区森林旅游工作。	
			46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1-3项
			47	负责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负责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	
			48	负责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核，协调行政执法中的重大问题。	
			49	组织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培训，开展普法工作。	
			50	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有关工作。	
			51	组织开展林业和草原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	
			52	负责林业产品质量检验、监测工作。	
			53	组织开展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国有林场改革等改革工作。	
			54	负责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监督管理工作。	
			55	负责全市经济林（除水果外）、花卉行业管理工作。	
			56	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计划、林业产业和林下经济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57	负责对食用林产品（不含果树中的水果部分）、生产环节（含产地环境）的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58	监督管理部门预算及相关项目实施。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12项
			59	负责对上级拨付林业和草原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12项
			60	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61	依法依规办理各类涉林行政案件；做好森林及野生动植物资源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1-107项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p>生动植物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工作’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承担林木种子、草种管理工作’组织种质资源普查收集、评价利用和种质资源库建设’组织良种选育审定、示范推广’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指导良种基地、保护性苗圃建设’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质量和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森林旅游工作。负责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负责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核’协调行政执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有关法律法規宣传教育培训’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有关工作。组织开展林业和草原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标准化、质量检验、监测等相关工作。组织开展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国有林场改革等改革工作’负责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负责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经济林（除水果之外部分）、花卉行业管理工作’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计划、林业产业和林下经济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林产品质量监督工作。负责全县林业行政执法等相关工作。</p>	62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1项
			63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2项
			64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3项
			65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4项
			66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5项
			67	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使用草原的审核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6项
			68	临时占用草原的审核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7项
			69	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用草原的审核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8项
			70	退耕还林补贴申领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给付类第1项
			71	造林绿化补贴申领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给付类第2项
			72	对森林防火工作的检查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1项
			73	对封山育林的检查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2项
			74	对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检查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3项
			75	对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建设的检查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4项
		76	对湿地保护的检查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5项	
		77	对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进行的检查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6项	
		78	对国家级森林公园的检查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7项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79	对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的检查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8项
			80	对植树造林的检查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9项
			81	对荒漠化防治工作的检查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10项
			82	对林业工作站的检查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11项
			83	对林业建设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的检查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12项
			84	森林火灾调查和评估登记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1项
			85	城市和建制镇规划区外古树名木登记、注销登记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2项
			86	退耕还林验收登记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3项
			87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4项
			88	营利性治沙验收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5项
			89	野生动物救护繁育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1项
			90	规定禁猎区、禁猎期以及禁止使用猎捕工具的方法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2项
			91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调查、建立资源档案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3项
			92	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和建立档案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4项
			93	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处置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5项
			94	城市和建制镇规划区外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6项
			95	城市和建制镇规划区外古树名木认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7项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96	编制林业长远规划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8项
			97	森林资源调查、清查、建立档案、编制经营方案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9项
			98	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区域内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备案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10项
			99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备案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11项
			100	生产、经营应实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备案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12项